

湛河区住建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,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,积极采取措施,以多种形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调整完善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,明确了分管领导,责任股室,进一步加强了政务信息公开的指导、推进、协调、监督工作,达到了机构落实、责任落实、人员落实,保证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进。二是规范流程,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严格依照《保密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,明确公开信息的审核重点和审核责任人,坚持落实“四步审核”制,即制作信息的股室主要负责人审核后,由所在股室主管领导审核,再由办公室复审后报局信息公开主管领导审核,依法公开信息,为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。三是加快信息公开。全面作好信息公开工作,同时注重通过报刊、电台等各类媒体对外发布工作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	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突出抓好政务公开工作，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但是目前还存在一定的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工作需要进一步做深做细；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及创新方面的工作有待加强。

在下步工作中，我们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努力形成信息公开工作强大合力。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依法全面公开我局各类政府信息，不断提升公开信息质量，尤其要重点推进工程建设、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等的公示公开工作，打造“阳光城建”。三是加强制度建设，逐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运作机制，采取多种方式、渠道，及时公开新产生的政府信息，并加强受理和反馈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。四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